



澎湖縣白沙鄉統計通報

澎湖縣白沙鄉調解業務概況

113 年 8 月

一、前言

為了減少訴訟案件、促進社會和諧，我國遂於民國 44 年發布實施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，當中規定民事案件與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可藉由調解方式解決紛爭，不但節省訴訟所需之時間與費用，且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調解筆錄亦可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，提供另一種解決紛爭之機制。而調解制度實施至今，屬地方政府配合施政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，亦是我國司法制度之重要組成部分，係由法院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構成之一個完整調解法制體系。接下來剖析本鄉調解組織概況及調解案件辦理情形，從不同面向進行概況分析。

二、調解組織委員概況

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規定，調解委員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。112 年澎湖縣以馬公市設置委員 11 人為最多，望安鄉 5 人為最少，本鄉則設置委員 7 人。以男女比例觀之，除望安鄉女性多於男性外，其餘鄉市皆以男性比例較高，而本鄉為男性委員 5 人、女性委員 2 人。(圖一)

本鄉調解委員教育程度，大學校院 1 人、專科學校 1 人、高中(職)4 人、國中 1 人，多數委員教育程度集中於高中(職)，約佔整體委員 57%。(表一)

本鄉調解委員年資方面，未滿 4 年 2 人，8 至未滿 16 年 4 人，16 年以上 1 人，擁有 8 年以上年資委員計 5 人，約佔整體委員 71%。(表一)

表一、112 年本鄉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及委員年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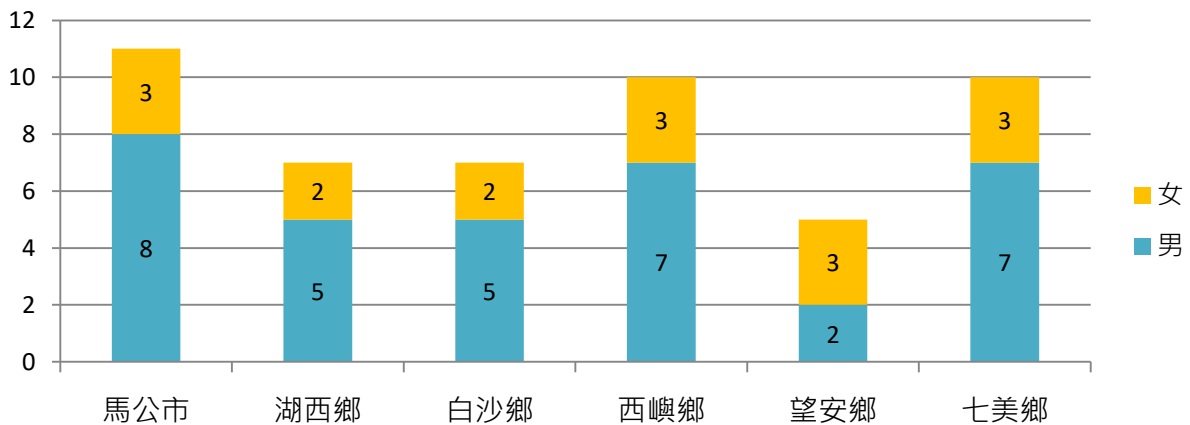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

類別 委員 人數	性別		教育程度						委員年資			
	男	女	研究所(含) 以上	大學 校院	專科 學校	高中 (職)	國中	國小(含) 以下	未滿 4 年	4-未滿 8 年	8-未滿 16 年	16 年 以上
7	5	2	-	1	1	4	1	-	2	-	4	1

來源：本所統計報表。

圖一、112 年澎湖縣各鄉市調解委員人數

單位：人



來源：澎湖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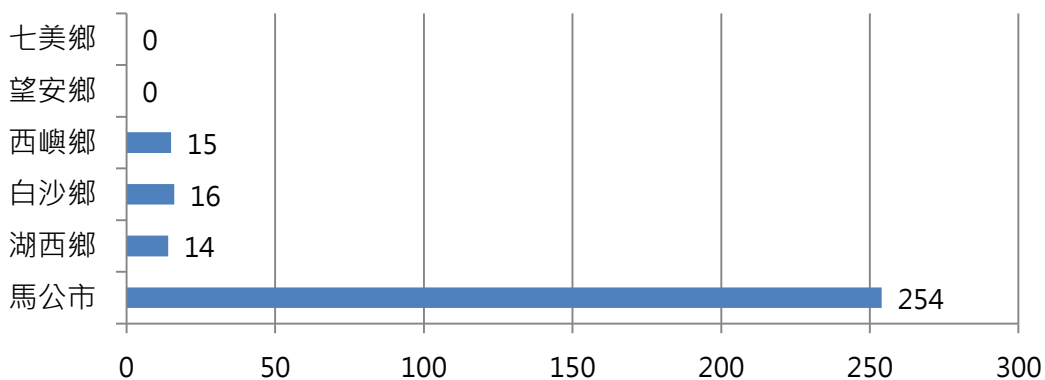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調解案件辦理情形

(一) 案件結案數

112 年澎湖縣各鄉市調解案件數共計 299 件，其中馬公市 254 件、白沙鄉 16 件次之、西嶼鄉 15 件、湖西鄉 14 件、望安鄉跟七美鄉皆為 0 件。馬公市為澎湖縣調解案件之大宗，約佔整體案件的 85%。(圖二)

圖二、112 年澎湖縣各鄉市調解案件結案數

單位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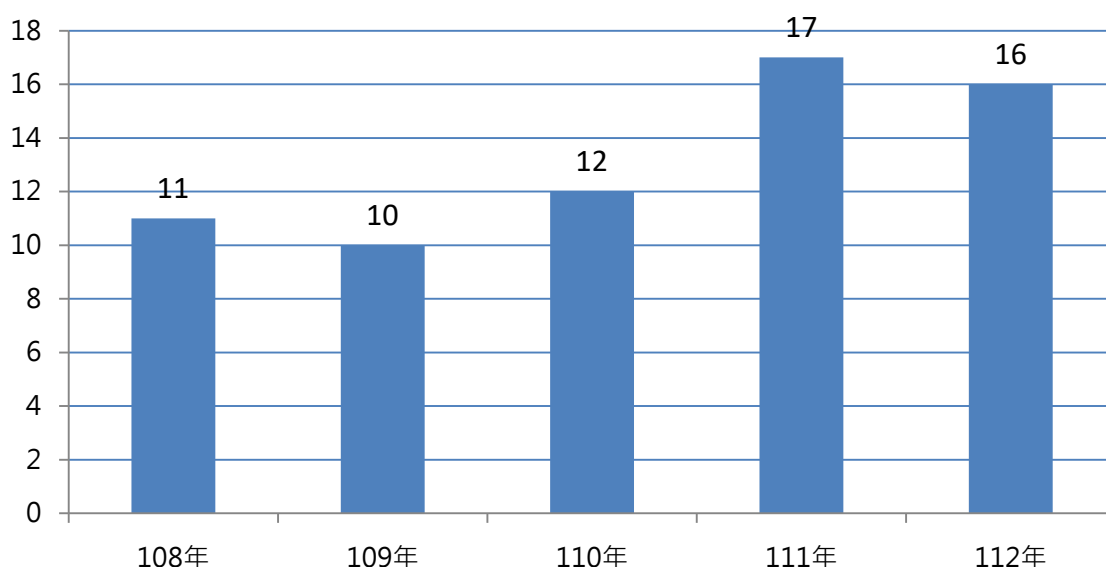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澎湖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。

本鄉近五年調解案件結案數可知 108 年計 11 件，109 年減少至 10 件，之後逐漸上升，110 年 12 件，111 年達到高峰 17 件，而 112 年則有 16 件。每年調解案件結案數平均值為 13 件。(圖三)

圖三、本鄉 108 年至 112 年調解案件結案數

單位: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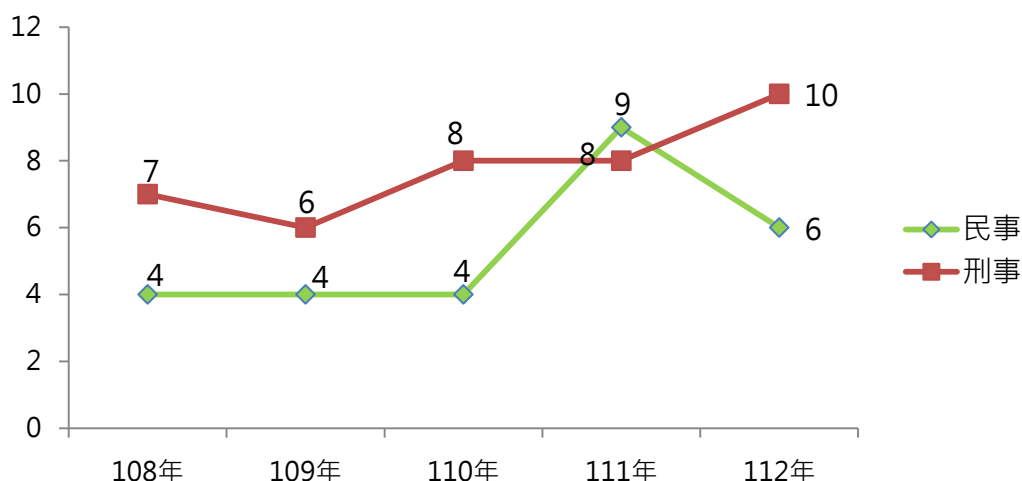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:澎湖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。

(二)調解案件按類別分

將調解案件按民事及刑事分類後，可知刑事案件數原則上皆多於民事案件數，只有在 111 年時民事案件數高於刑事案件數。民事案件 108 年至 110 年皆無成長，但在 111 年時翻倍成長至 9 件，隨後隔年便下降至 6 件。而刑事案件數波動幅度不大，每年平均維持 8 件左右。(圖四)

圖四、本鄉近五年民事及刑事調解案件數

單位: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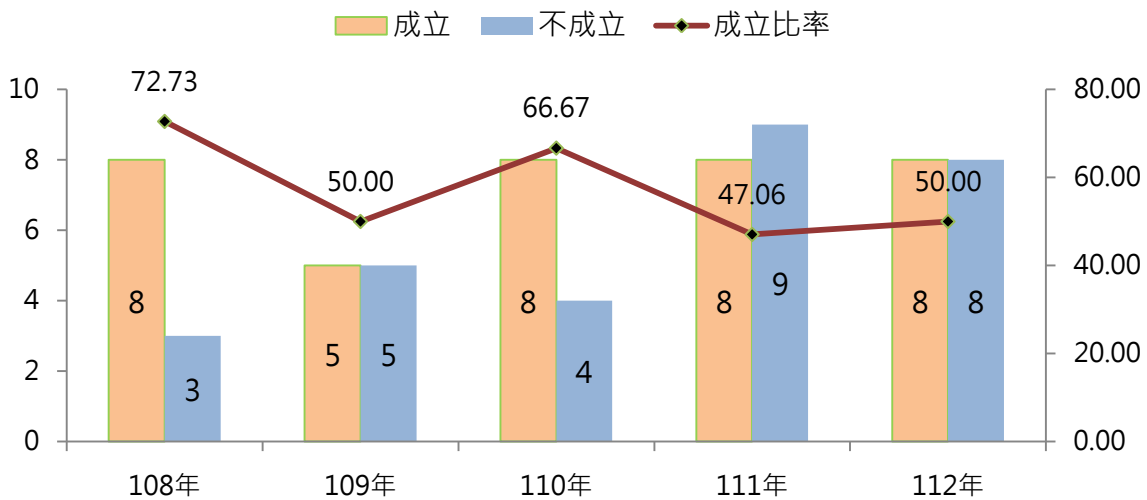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:澎湖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。

(三) 調解案件按成立與否分

觀察調解案件的成立情形，過去五年原則上成立件數大於等於不成立件數，惟有在 111 年時不成立件數多於成立件數。108 年案件成立率 72.73% 最高，111 年案件成立率 47.06% 最低，而五年來成立比率高低不一，整體來看有逐漸降低之趨勢。(圖五)

圖五、本鄉 108 年至 112 年調解案件數-按成立與否分 單位:件、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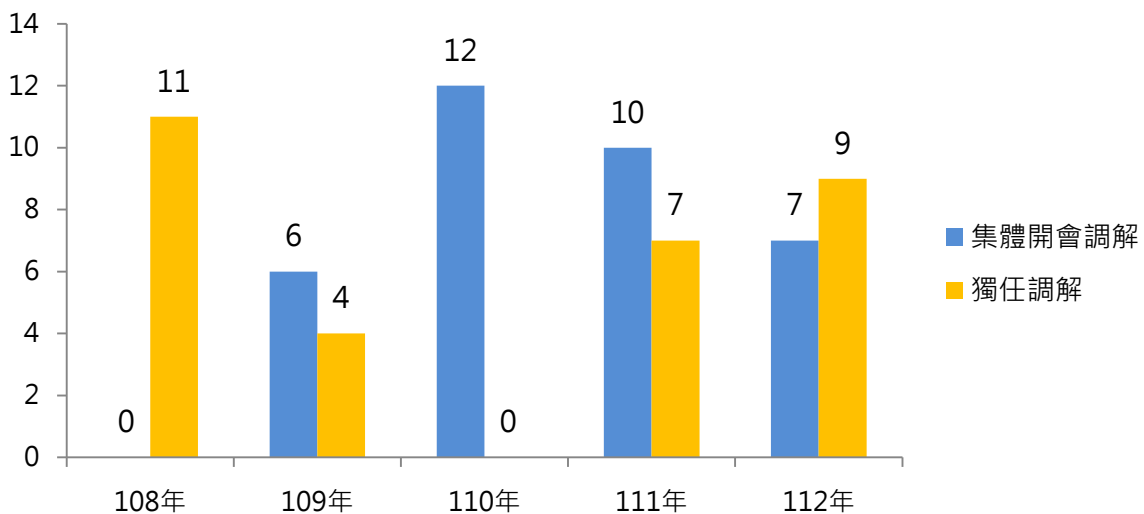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:澎湖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。

(四) 調解案件按調解方式分

調解案件可依案件複雜性選擇調解方式，分為集體調解與獨任調解，集體調解 110 年 12 件最高，108 年 0 件最低；獨任調解 108 年 11 件最高，110 年 0 件最低。(圖六)

圖六、本鄉 108 年至 112 年調解案件數-按調解方式分 單位:件



來源:澎湖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。

四、結論及建議

因各類經濟活動日趨複雜熱絡，相關民事紛爭俱增，且人民的權利意識提高，訴訟案件也隨之增加，民眾發生事故糾紛時，雙方主因無法良性溝通、惡言相向，而採取調解或訴訟以尋求解決方式，透過調解委員柔性勸說及專業素養居中協調，大都能平息紛爭取得雙方共識，節省訴訟時間，實為民眾之福。

而為使調解制度更加完善，得定期邀請專業法律人士辦理講習課程，讓調解委員持續吸收法律新知、增進調解技巧；或辦理鄉市間調解委員業務交流會，進行調解案件的實例分享。至於民眾可藉由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調解制度，普及調解相關知識。